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1、召开时间：（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5：00至2015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1-02会议室。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5、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6、出席对象：（1）截止2015年11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二、会议议事事项1、《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2.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2.2发行方式2.3发行对象2.4发行数量2.5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2.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2.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2.8上市期2.9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2.10决议的有效期3、《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4、《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7、《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的议案》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10、《关于公司与西藏紫光智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11、《关于公司与西藏紫光智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4、《关于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15年4月17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7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第2、3、5、6、8、9、10、11项议案经201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为准；第12项议案以7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为准。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8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4、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5、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6、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11月13日7、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8、未在登记日登记的股东也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投票程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1、投票代码：“360410”2、股票简称：“沈机投票。”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4、在投票当日,“沈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1）在进行投票时买入方向应选择“买入”（2）在“委托股份认购协议会议议案号”栏,本次审议十四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单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议案2”中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中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股数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1-14号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子议案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2.01
	子议案2:发行方式	2.02
	子议案3:发行对象	2.03
	子议案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04
	子议案5: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5
	子议案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6
	子议案7:上市地	2.07
	子议案8: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子议案9:决议的有效期	2.09
议案3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与西藏紫光智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与西藏紫光智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2.00
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00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5-042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避免同业竞争纠纷和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胡凯军先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东医药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华东医药产品从而与华东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即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生产与华东医药国家药品通用名相同、国家药品通用名不完全相同但组分或组成完全相同、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完全相同从而可以相互替代的产品。

（2）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东医药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即有机会生产与华东医药国家药品通用名相同、国家药品通用名不完全相同但组分或组成完全相同、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完全相同从而可以相互替代的产品,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华东医药,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东医药。

（3）将继续保持华东医药现有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障华东医药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华东医药按上市公司规范独立自主经营,确保华东医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4）将公平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控股股东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华东医药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若因本公司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致使华东医药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凯军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华东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1）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东医药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华东医药产品从而与华东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即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生产与华东医药国家药品通用名相同、国家药品通用名不完全相同但组分或组成完全相同、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完全相同从而可以相互替代的产品。

（2）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东医药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即有机会生产与华东医药国家药品通用名相同、国家药品通用名不完全相同但组分或组成完全相同、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完全相同从而可以相互替代的产品,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华东医药,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东医药。

（3）本人将继续保持华东医药现有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障华东医药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华东医药按上市公司规范独立自主经营,确保华东医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4）本人将公平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华东医药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若因本人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获得的信息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致使华东医药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5-043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华东医药集团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201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01号）。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华东医药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5年8月5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日,本公司没有减持华东医药股份的情况或减持计划；2、本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计划,不减持华东医药股份；（3）本公司将公开披露上述承诺事项。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5-041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之假设为前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为2015年11月未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1,998,217股,发行价格为67.31元/股,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5亿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计划总投资12个月内累计投资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刊登在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一）2015年11月4日,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塔支行签订《创新对公理财产品协议》。

1、产品名称:“福顺对公106期182天”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4、投资期限:182天5、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5日6、投资到期日:2016年5月5日7、预期收益率:4.4%(年化)8、投资方向: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以及证券交易所标准化债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等固定收益资产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二）2015年11月11日,公司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1、产品名称:辽宁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85期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4、投资期限:181天5、收益起始日:2015年11月12日6、投资到期日:2016年5月11日7、预期收益率:3.6%(年化)8、投资方向: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券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和2015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情情况刊登于2015年7月18日和2015年8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澳洋科技,证券代码:002172）自2015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召开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14日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8日、2015年9月14日和2015年10月1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澳洋科技,证券代码:002172）自2015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召开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程序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邮件地址: 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机床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碧、石苗苗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①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4,059.991	434,059.991	486,058.20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00	35,000	
2015年支付现金分红（万元）	39,931.52	39,931.52	
2015年支付现金分红（元）	20,915.11	20,915.1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331.95	226,361.50	226,361.50
每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1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666.94	83,233.63	83,233.6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361.50	270,601.61	620,00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	6.22	12.76
每股收益（元）	1.74	1.92	1.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4%	34.44%	30.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666.94	98,367.02	98,36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361.50	285,155.00	635,1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	6.57	15.07
每股收益（元）	1.74	2.27	2.0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4%	39.46%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666.94	92,741.32	92,74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361.50	275,505.50	629,50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	6.44	1.95
每股收益（元）	1.74	2.14	1.2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4%	37.6%	33.65%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长。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主要措施如下：

（1）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用途。

（3）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将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4）保荐机构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五）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1、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使得公司运营资金更加充裕,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有机会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宽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同时,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得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显著提高。

2、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1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自2015年9月2日起停牌。2015年9月2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55号）,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六届六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继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60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迟于2015年11月30日公布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预案或草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根据2015年9月29日签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协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中小机构持有人有序开展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补充、完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起草相关协议、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予以公告和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澳洋科技,证券代码:002172）自2015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召开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六、备查文件:公司7届8次、7届13次董事会决议。附件:授权委托书